一張含有 風箏, 飛行 的圖片

描述是以高可信度產生一張含有 物件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主辦機構:

主要贊助機構:

第三屆 「香港初創數碼廣告企業X出版宣傳支援計劃」

初創數碼廣告企業申請表格

|  |
| --- |
| 參考編號： |
| 日期： |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注意：

* 此申請表格可於第三屆「香港初創數碼廣告企業 X 出版宣傳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digiad.hk)下載
* 申請者在填寫前，必須詳細閱讀上載於官方網站(digiad.hk)之《初創數碼廣告企業申請指引》（《申請指引》）
* 此表格須用電腦填寫，並列印和經申請者簽署及蓋章作實後，以**Word** 及**PDF** 檔案格式經由官方網站的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 截止申請時間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逾期恕不受理。以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亦恕不受理

**申請須知**

* 截止申請時間為2021年1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
* 申請表格須以中文及英文電腦打稿填寫，並列印和經申請者簽署及蓋章作實後，以Word 及PDF 檔案格式經由官方網站的網上申請系統遞交。
* 上載申請表格時，須同時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及相關資料（見《申請指引》）。
* 所有附件（如：簡報檔案(.ppt)、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其他相關資料）必須存取在安全的雲端平台上 (如:Google drive, Dropbox …等)，然後在網上申請系統內分享一個可下載有關附件的連結網址(URL)，以供支援計劃秘書處下載所有附件。
* 申請表格及附件內的個人資料將由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及秘書處用作處理申請之用。如欲取得或更改個人資料，請聯絡香港互動市務商會或第三屆「香港初創數碼廣告企業 X 出版宣傳支援計劃」秘書處 ([digiad@hkaim.org](mailto:digiad@hkaim.org))。
* 遞交申請將被視作允許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上載申請者的公司資料（只限在申請表格中提供的資料）至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
* 進入複選的申請者將會於2021年1月期間收到電郵通知，以參與2021年1月期間舉行的面試。
* 獲選的初創數碼廣告企業（下稱「參與企業」）的權利及義務
  + 參與企業可獲最高港幣220,000元的資助，為獲配對的新晉作家及其指定著作，設計、製作及執行一系列的數碼廣告活動（下稱「支援計劃下的數碼廣告」），當中須包括：
    - 視頻短片 x 2 （例如宣傳片、廣告、動畫、微電影）
    - 貼文廣告 x 5 （例如Facebook貼文）
    - 社交媒體廣告
  + 須出席所有專業導師團隊的面談會議指導、培訓、啟動禮、記者會、數碼廣告(出版類別)比賽頒獎典禮及分享研討會等宣傳活動；
  + 須按照主辦機構規定，於限期（2021年5月17日）或之前提交支援計劃下的數碼廣告，並按主辦機構要求準時提交支援計劃下的數碼廣告進度，以作檢討及改進；
  + 須按照主辦機構要求，提交相關宣傳材料，如海報及案例短片
* 在避免重複資助的原則下，獲選的初創數碼廣告企業不能同時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為支援計劃下的著作宣傳。
*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支援計劃秘書處的何小姐（電話：3618 7462；電郵：[digiad@hkaim.org](mailto:digiad@hkaim.org)）

**申請資格**

* 截至截止申請日期計，成立不超過5年（即成立日期介乎2016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及員工人數不多於25人；
* 以數碼廣告為主要業務；
* 在香港註冊（即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 大會除了接受首次參與支援計劃之企業報名參加外，曾參與第一及第二屆支援計劃之企業亦鼓勵繼續參與。

**申請方法**

申請參與支援計劃的初創數碼廣告企業（下稱「申請者」）須於2021年1月4日 （星期一）下午5時30分或之前經支援計劃官方網站內的網上系統遞交申請，並須同時提交以下附件：

* 1. 以《如何於數碼平台宣傳出版著作》為題目，提交一份兩頁内撰寫（不限中或英文）的數碼廣告建議書（文字介紹外，可以附加簡報(PowerPoint)）
  2. 提供公司簡介、業務往績及有關公司作品(portfolio)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

逾期遞交、以其他方式遞交或不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

**遴選準則**

遴選委員會將由數碼廣告業專家、出版業專家及學院代表組成的兩個獨立遴選委員會，分別審核來自初創數碼廣告企業及作家的申請。初創數碼廣告企業的遴選委員會將按以下準則遴選申請者：

* 公司背景和業務往績
* 數碼廣告的創意與執行力（就所遞交的數碼廣告建議書及公司作品）

**遴選程序**

申請者在遞交表格後，會先由支援計劃秘書處進行初步篩選，確保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準確及沒有遺漏。

獲邀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都須於2021年1月期間參與面試。各申請者須預留時間出席面試，面試時間表及其他資料將於稍後在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digiad.hk)上公佈。進入複選的申請者將會於2021年1月期間收到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電郵通知參與面試。

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企業名單將於官方網站(digiad.hk)上公佈，參與企業將於2021年1月29日或之前收到支援計劃秘書處的電郵通知。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申請表格**

必須填妥以下各部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 | |
| 申請公司名稱： | (英)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中)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公司成立日期聲明：  本公司於（日/月/年）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成立，並按截止申請日期計成立不超過5年。 | | | |
| 商業登記證號碼 (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 |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聯絡人名稱：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聯絡人職銜：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辦公室聯絡 電話：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流動電話：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聯絡電郵：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公司網址：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通訊地址：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聘用職員總數：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公司業務聲明：  本公司是以數碼廣告為主要業務。 | | | |
| 參加支援計劃聲明：  在避免重複資助的原則下，本公司明白如確認獲選為支援計劃之12間入選企業之一，將不能同時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為支援計劃下的著作宣傳。 | | | |

|  |  |
| --- | --- |
| 公司簡介： | 請填寫以下公司簡介和提供少於10頁的公司簡報檔案 (.ppt) 和不多於1分鐘的公司簡介短片，以供評審參考及審核之用。 |
| (英文) (100 – 200字) |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中文) (150 – 300字) |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第二部分：申請公司的資料** | |
| 2.1. 請提供公司簡介、業務往績、有關數碼廣告作品 (portfolio) （文字介紹外，可以附加簡報(PowerPoint)）。如曾參與歷屆屆支援計劃，請列明參與作品資料。 | |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  |
| --- |
| 2.2. 以《如何於數碼平台宣傳出版著作》為題目，提交一份兩頁内撰寫（不限中或英文）的數碼廣告建議書（文字介紹外，可以附加簡報(PowerPoint)） |
| 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第三部分：補充資料** |
| 請把所需的補充資料，存取在安全的雲端平台上 (如:Google drive, Dropbox …等)，然後在官方網站(digiad.hk)的網上申請系統內分享一個可下載有關補充資料的連結網址(URL)，以供支援計劃秘書處下載所有檔案。   * 少於10頁的公司簡報檔案 (.ppt) 和不多於1分鐘的公司簡介短片 * 公司簡介、業務往績、有關數碼廣告作品 (portfolio)，可以簡報檔案 (.ppt)提交 * 以《如何於數碼平台宣傳出版著作》為題目的一份兩頁内的數碼廣告建議書   註: 提交申請表方法請參閱《企業申請指引》 |

**條款及細則**

申請參與支援計劃的初創數碼廣告企業（下稱「申請者」）同意及遵守由支援計劃主辦機構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下稱「主辦機構」）訂下，適用於參加支援計劃的申請條款及細則：

1.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 1. 成立不超過5年（即成立日期介乎2016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及員工人數不多於25人；
  2. 以數碼廣告為主要業務；
  3. 在香港註冊（即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
  4. 大會除了接受首次參與支援計劃之企業報名參加外，曾參與第一及第二屆支援計劃之企業亦鼓勵繼續參與。

1. 申請程序
   1.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本申請表格，並蓋章作實後，於截止申請時間或之前，將申請表格上載至支援計劃官方網站(digiad.hk)的網上申請系統，逾期或以其他方式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2. 申請者可把附件存取在雲端平台上(如:Google drive, Dropbox …等)，然後在網上申請系統內分享一個可下載有關附件的連結網址。
   3. 申請者必須同時上載商業登記證副本及相關資料至網上申請系統內
   4. 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企業的名單將於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digiad.hk)上公佈。落選者恕不獲另行通知。
2. 條款
   1. 本申請一經提交，即表示申請者同意接受主辦機構訂下之所有申請細則及條款。
   2. 主辦機構擁有一切與此支援計劃相關事項的最終決定權。
   3. 申請者同意主辦機構及遴選委員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申請作最終的審核決定。
   4. 獲選參與支援計劃的申請者（下稱「參與企業」）須與主辦機構簽定數碼廣告計劃製作合約及資助協議書。有關合約將與獲選通知書一同附上。
   5. 參與企業經與主辦機構簽定協議書後，即同意履行此支援計劃訂下的「權利及義務」。有關內容，以支援計劃官方網站(digiad.hk)上刊載的《申請指引》為最終版本，申請者須自行查閱。
   6. 主辦機構有權更改活動規則而毋須事前通知，但會盡早發出通知。如有爭議，主辦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7. 主辦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 「香港書展2021」有權以任何形式使用支援計劃下所製作的所有或任何數碼廣告，並保留權利在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予相關參與企業的情況下，使用或容許任何單位使用有關數碼廣告，作為與支援計劃相關的非商業性質出版、展覽及宣傳之用。有關出版、展覽及宣傳並不限於舉辦及 / 或推廣第三屆「香港初創數碼廣告企業 X 出版宣傳支援計劃」。
   8. 主辦機構擁有支援計劃中所有宣傳刊物及參與企業為支援計劃所製作的數碼廣告的版權。參與企業可以有限度地展示上述數碼廣告作宣傳其服務之用，例如可以向個別客戶展示或在展覽攤位內向參觀者展示，但未得主辦機構同意之前，不可作商業用途。
   9.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申請者於支援計劃下所製作的數碼廣告上，以指定格式（包括名稱及機構標誌）鳴謝支援計劃的主辦機構（即香港互動市務商會）、主要贊助機構（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等，及顯示免責聲明。主辦機構會提供有關鳴謝及免責聲明的資料。
   10. 申請者確認接納本章程一切規定。本章程如有任何更新，主辦機構將於支援計劃的官方網站公告，不作另行通知。主辦機構有權讓各傳播媒體報導及刊載參與企業為支援計劃所製作的任何數碼廣告。
   11. 主辦機構保留最終解釋及修訂上述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3. 取消資格
   1. 提交未填妥的申請表，申請資格會被取消。主辦機構有權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或取消申請者的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2. 一經發現申請者所提交的數碼廣告設計並非完全由提交企業擁有，主辦機構將會取消其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3. 申請者須確保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所載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申請者在其申請表格中所提交的各種形式的內容並無侵犯任何人士的版權或其他權利。一經發現申請者有侵權情況，主辦機構將會取消其申請資格，毋須另行通知。
   4. 如申請者違反支援計劃及相關活動的條款及細則，主辦機構有權禠奪其申請資格。
4. 聲明
   1. 本公司同意遵守有關支援計劃的所有規則，及主辦機構及遴選委員會對第三屆「香港初創數碼廣告企業 X 出版宣傳支援計劃」一切有關事宜之最後決定。
   2. 本公司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

5.2.1. 本公司為此申請的負責單位；

5.2.2. 此申請表內的所有數碼廣告設計均屬本公司的原創；

5.2.3. 此申請表內所載及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誤，並無缺漏；及

5.2.4. 在避免重複資助的原則下，本公司明白如確認獲選為支援計劃之12間入選企業之一，將不能同時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其他資助為支援計劃下的著作宣傳。

* 1. 如獲選參與支援計劃，本公司同意出席支援計劃的導師指導、培訓及相關活動。
  2. 本公司同意主辦機構、其執行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意香港」及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書展2021」可披露及儲存本公司（如獲選參與支援計劃）在支援計劃下提交的資料及以下於此申請表内由本公司提供的資料，以作支援計劃的宣傳之用

1. 在支援計劃下製作的數碼廣告及其設計簡介（如本公司獲選參與支援計劃）
2. 本公司名稱
3. 本公司電郵地址
4. 本公司簡介
   1. 本公司同意如因支援計劃中的宣傳和活動而導致任何損失（包括特殊、間接及連帶損失或費用）及所有有關的法律責任，一概與主辦機構無關。
5. 其他
   1. 主辦機構有權把其條款及細則下的全部或部份權利及／或責任讓予及／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2. 本條款及條件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為依歸。

|  |
| --- |
| 申請公司代表簽名（請蓋上公司印章）： |
| 姓名：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 日期：按一下或點選這裡以輸入文字。 |

免責聲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僅為本項目提供資助，除此之外並無參與項目。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項目小組成員）表達的任何意見、研究成果、結論或建議，均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創意香港、創意智優計劃秘書處或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觀點。